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護理系系學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01 日於護理系(科)會員代表大會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0 日於護理系(科)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07 月 02 日於護理系(科)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16 日於護理系(科)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於護理系(科)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14 日於護理系(科)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於護理系(科)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於護理系(科)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3 日於護理系(科)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於護理系(科)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07 日於護理系(科)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06 日於護理系(科)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01 日於護理系(科)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10 日於護理系(科)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0 日於護理系(科)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02 日於護理系(科)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01 日於護理系(科)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07 日於護理系系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5 日於護理系系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2 日於護理系系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於護理系系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訂定為「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護理系系學會」，簡稱「護理系系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宗旨如下：

- (一) 舉辦護理之相關活動，延續護理精神並增加護理系學生對護理之使命及認同感。
- (二) 關心護理系學生課業、升學、就業之需要。
- (三) 促進護理系學生之凝聚力。
- (四) 促進護理系老師及學生之交流與經驗傳承，以達教學相長之效。
- (五) 幫助系上學生爭取權益，並協助護理系師生之意見交流。

第二章 系會員

第三條 系會員之定義：

- (一) 凡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護理系學生，依當屆繳費規定繳納系會費者始為系會員。

第四條 會員權利：

- (一) 享有選舉、被選舉、罷免、提案、表決、決議等權利。
- (二) 優先參與本會辦理之活動。
- (三) 得享有本會公佈之優惠。
- (四) 使用本會提供之意見表達管道。
- (五) 得以出席者身分出席本會所舉辦之公開會議。

第五條 系會員義務：

- (一) 依規定繳納系會費。
- (二) 遵守本會法規並履行本會決議。
- (三) 依本章程規定，推派各班會員代表出席本會舉辦之相關會議。

第三章 組織

第六條 幹部之定義：

- (一) 凡符合系會員資格並經由本會現任幹部進行面試，通過後，填寫幹部基本資料即為本會幹部。
- (二) 各部門部長由會長任命之且不得超過一人。

第七條 幹部之權利：

- (一) 得代表本會出席護理系辦理之相關會議。
- (二) 本會活動之籌備以幹部提及之想法為優先考慮。

第八條 幹部之義務：

- (一) 依規定出席本會會議及活動。
- (二) 支持本會活動並協助本會之營運。

第九條 個人資料保存與使用

- (一) 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本會執行各項業務所蒐集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電話、通訊地址、學號、個人照片，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皆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
- (二) 個資法之精神，在於限制範圍、時間，且合理化使用，本會應盡妥善保存之義務。
- (三) 當事人得以要求查閱、停用、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

(四)個資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將保存至本會雲端硬碟及本會會辦，保存期限以兩年為限。

(五)當事人如不提供資料時，本會得以限制其權利。

第十條 各幹部職責

(一) 會長：

1. 本會對外之最高發言人。
2. 對本會幹部為最高領導者。
3. 統籌學年度之活動及本會各項會議、會務。
4. 統整護理系學生之建議並於相關會議提出討論。
5. 對各部部長有任命權。
6. 有權提出罷免本會幹部之權力，經本會全體幹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通過使得罷免。

(二) 副會長：

1. 會長代理人。
2. 協助會長管理本會各項事務。
3. 本會對外之第二發言人。
4. 對本會幹部為次高領導者。
5. 協助會長統籌學年度之活動及本會各項會議、會務。
6. 協助會長統整護理系學生之建議並於相關會議提出討論。

(三) 宣傳部：

1. 負責各項活動、社團經營之宣傳品製作。
2. 協助公關部發佈本會之相關訊息。
3. 部長對部員有任命權。

(四) 公關部：

1. 負責外校來函，賓客接待及對本會外聯繫之相關事宜。
2. 各活動負責洽談贊助相關事宜。
3. 統計每年活動的贊助商名單彙整成檔。
4. 負責統計贊助商贊助活動之反饋滿意度。

5. 負責本會的媒體管理。
6. 負責跨校合作之與他校聯繫接洽。
7. 部長對部員有任命權。

(五) 執秘部：

1. 負責學會內資料之處理、保存、及傳承。
2. 彙整護理系學生相關進修研討之資訊及發佈。
3. 協助社團評鑑所需之檔案列印及整理。
4. 負責各會議的會議記錄及出缺席名單。
5. 部長對部員有任命權。

(六) 財務部：

1. 本會之經費管理。
2. 各項活動經費控管及核銷各項費用支出。
3. 負責系會費之收取及退費。
4. 負責各項活動所需器材之估價計算。
5. 核銷本會購買之用物。
6. 統整系會費收取名單並公告。
7. 本會財務部分為出納組及會計組。
8. 於每次學期末公佈系學會經費運用情形。
9. 每次活動結束應製作財物收支明細及每月審閱經費及活動支出項目至少一次，並製作月報表。
10. 會計組負責預算、決算、財產保管，應每學期末製作下學期之預算表並訂期公布收支月報表及公布收支明細表。
11. 出納組負責現金提領及審核。
12. 負責保管本會內部財產。
13. 部長對部員有任命權。

(七) 活動部：

1. 負責各項校內外之活動策劃及帶領。

2. 負責籌備活動中各項節目，並協助活動負責人監控流程。
3. 協助跨校合作之活動規劃。
4. 評值各活動，並製作優缺點及檢討項目之彙整檔案。
5. 部長對部員有任命權。

(八) 體育管理部：

1. 管理各護理系系學會代表隊之運作情形。
2. 本會之器材管理。
3. 本會代表隊之管理。
4. 本會體育管理部負責管理本會代表隊，系隊管理辦法辦法另定之。
5. 部長對部員有任命權。

(九) 資訊媒體部：

1. 拍攝各活動現場以供影像紀錄及留檔保存。
2. 更新校網中本會之資訊。
3. 更新與管理本會官方網站之資訊。
4. 提供宣傳部活動照片以供粉絲專頁之更新。
5. 部長對部員有任命權。

第十一條 顧問

- (一) 經本會幹部會議全體幹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通過後，得聘任之，任期一年。
- (二) 任聘資格需曾任本會幹員或幹部滿一年。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二條 經費來源

- (一) 系會員繳交之系會費。
- (二) 學校補助。
- (三) 活動參與費
 1. 參加人員之報名費
 2. 廠商贊助之經費

- (四) 系會費之利息。
- (五) 其他符合法規收入

第十三條 系會費之徵收

- (一) 系會費每學年徵收 500 元。

第十四條 退費辦法

- (一) 繳交系會費後，如有需退費，須附上收據。
- (二) 將會有以下幾點退費辦法：
 1. 於當學年收取當屆系會費後 30 天內提出，得向本會申請退還已繳交之系會費 70%
 2. 於當學年收取當屆系會費後 30 天後至學期末提出，得向本會申請退還已繳交之系會費 40%
 3. 於當學年開始後一個學期，不予退費。

第十五條 本會經費使用依「財務管理施行辦法」執行。

第五章 會議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大會

- (一) 會員代表大會於每學期召開兩次，各班會員需推派乙名參加，另經本會會員或會員代表聯署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應加開臨時會議。
- (二) 學期活動行事曆、預算及會務報告應公布告知本會議會員代表。
- (三) 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各班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系會員權益相關重大事項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十七條 幹部會議

- (一) 學期間，每二周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本會幹部皆應參加，必要

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二) 幹部會議之執掌為溝通與草擬學期活動行事曆、預算及運作。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章程應由本會幹部三分之二投票通過後，再經由會員代表大會(實習班級不列入計算)審核通過後，並對外公告，完成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九條 為維持本會之完善運作，其他管理辦法另訂之。